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4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FIN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通知：2014年3月20日，FINET INVESTMENT LIMITED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本公司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已解除质押，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处将质押在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2013年6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1)。

截至目前，FINE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63,13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14%。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6,134,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14%。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装置重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两套21万吨/年苯乙烯装置已于2014年2月进行例行检修。目前，该装置检修已经完成，其中一套21万吨/年苯乙烯装置将于2014年3月25日重启；另一套装置也将于近期重启，具体时间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15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将于2014年3月27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456>)，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依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清华先生，财务总监宣先生，独立董事胡君生先生，保荐代表人方小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恒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3月20日，恒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520万股的4.9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20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恒邦集团行使。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760万股共质押了16,910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2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19%。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价格29.0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809,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34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澄海潮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02000006045301，该专户用于甲方动漫制作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甲方可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公司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管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庆泉、杨茂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乙、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9日15:00-30分

网络投票期间：2014年4月9日15:00-30分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日

6、会议召开方式：为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公司股东提供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会议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7、审议事项：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认购人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金盛海洋为拟以现金及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规划的议案。

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3月20日(星期三)，凡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委托代理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以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须于4月8日下午5点前到达的才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9点到下午5点。

4、注意事项：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其将仅有权表决本次会议，而无权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其填写的表决票(如有)将视为无效(网络投票除外)。

五、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251909

4、联系人：张金增 薛红波

5、联系电话：0543-6451265

传真：0543-64512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股东姓名)【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

及临时提案均按自己的判断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公司(股东姓名)【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

及临时提案均按自己的判断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投票代理委托书

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公司(股东姓名)【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

及临时提案均按自己的判断代为行使表决权。